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出售或提供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93	222	—	108	623	6	629
其他虧損淨額	—	—	—	—	3	3	(262)	(2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	293	222	—	111	626	(256)	370
業績								
分部業績	—	293	222	(11)	111	615	(324)	291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48	248
經營溢利	—	293	222	(11)	111	615	(77)	538
財務成本	—	(51)	(66)	—	(9)	(126)	—	(12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67	1,966	425	150	148	2,689	2	3,058
除稅前溢利	367	2,208	581	139	250	3,178	(75)	3,470
所得稅	—	26	(20)	—	—	6	—	6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367	2,234	561	139	250	3,184	(75)	3,476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16,344	29,684	10,796	3,962	5,105	49,547	66,045	131,93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4,829)	(3,962)	(4)	(971)	(9,766)	(2,071)	(11,837)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5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10	237	—	74	621	5	626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5	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u>	<u>310</u>	<u>237</u>	<u>—</u>	<u>77</u>	<u>624</u>	<u>10</u>	<u>634</u>
業績								
分部業績	—	310	231	(11)	77	607	(299)	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	—	—	—	—	—	(532)	(53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48	348
經營溢利	—	310	231	(11)	77	607	(483)	124
財務成本	—	(54)	(77)	—	(9)	(140)	—	(14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568	2,050	273	261	85	2,669	1	3,238
除稅前溢利	568	2,306	427	250	153	3,136	(482)	3,222
所得稅	—	28	(13)	—	—	15	—	1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568</u>	<u>2,334</u>	<u>414</u>	<u>250</u>	<u>153</u>	<u>3,151</u>	<u>(482)</u>	<u>3,237</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16,413</u>	<u>30,475</u>	<u>11,335</u>	<u>4,407</u>	<u>3,706</u>	<u>49,923</u>	<u>68,219</u>	<u>134,555</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u>	<u>(5,604)</u>	<u>(3,860)</u>	<u>(2)</u>	<u>(896)</u>	<u>(10,362)</u>	<u>(2,721)</u>	<u>(13,083)</u>

附註：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持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49.9%之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6月9日，本集團出售港燈電力投資16.53%之股權及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約33.37%之股權。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收入	623	621
其他收益	6	5
	<u>629</u>	<u>626</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收入	<u>8,374</u>	<u>8,99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	126	140
租賃土地攤銷	1	—
	<u>127</u>	<u>140</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2015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6)	(15)
遞延稅項	—	—
	<u>(6)</u>	<u>(15)</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76億元(2015年：32.37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5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0	2	12	18	30
折舊及攤銷	—	—	—	(1)	(1)
於2016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0</u>	<u>2</u>	<u>12</u>	<u>17</u>	<u>29</u>
成本	26	5	31	30	61
累計折舊及攤銷	(16)	(3)	(19)	(13)	(32)
於2016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0</u>	<u>2</u>	<u>12</u>	<u>17</u>	<u>29</u>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352	33,28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783	9,17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93	173
	<u>41,428</u>	<u>42,62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1,510</u>	<u>104,655</u>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344	16,583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571	3,395
	<u>19,915</u>	<u>19,978</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944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	73
	<u>23,934</u>	<u>23,91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	1
應收賬款	—	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5	241
財務衍生工具	—	1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8
	58	394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5,452	66,0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5,687	66,097
	259	2,052
	65,946	68,149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3	26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73	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113	2,0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209	2,034
財務衍生工具	77	44
	2,286	2,078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9,064</u>	<u>9,405</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34)	89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22	(125)	222	(19)
不合作會計 對沖資格的 財務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
	<u>422</u>	<u>(359)</u>	<u>311</u>	<u>(114)</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77)	144	(44)
非流動部分	422	(282)	167	(70)
	<u>422</u>	<u>(359)</u>	<u>311</u>	<u>(114)</u>

17. 股本

	股數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89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222
	<u>422</u>	<u>311</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34)	(51)
— 遠期外匯合約	(125)	(63)
	<u>(359)</u>	<u>(114)</u>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0元 (2015年：每股普通股0.68元)	<u>1,494</u>	<u>1,451</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6,669</u>	<u>1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u> <u>146</u>	<u>1</u> <u>141</u>
	<u>147</u>	<u>142</u>

21. 或有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98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u>745</u>	<u>695</u>
	<u>843</u>	<u>792</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500萬元(2015年：1,500萬元)予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4億元(2015年：3.84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2,600萬元(2015年：2,8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23億元(2015年：2.37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800萬元(2015年：1,8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6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400萬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聯合宣布，經已與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達成協議，購入赫斯基旗下之輸油管道資產，本集團佔該項目48.75%之權益。赫斯基是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公司之一，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卡加里市，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交易於2016年7月15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約加幣8.66億元將入賬。

24.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